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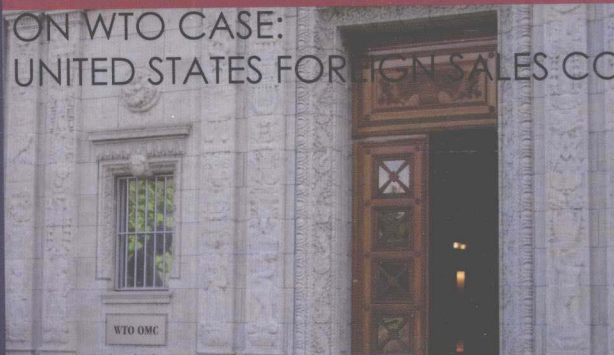
张玉卿
著

张玉卿 WTO案例精选

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评介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 UNITED STATES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一场欧美之间历时40余年的国际贸易争端
一起涵括WTO争端解决机制所有程序的诉讼
一位WTO中国专家10余年的追踪研究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
美国国外销售公司 (FSC) 案评介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
UNITED STATES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张玉卿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
评介/张玉卿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11. 1

ISBN 978-7-5103-0391-3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易—国际争端—案例—分析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1101 号

张玉卿 WTO 案例精选

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评介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ON WTO CASE:

UNITED STATES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张玉卿 著

出 版: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100710
电 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www. cctpress. com
邮 箱:cctp@ cctpress. com
照 排:卓越无限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46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3-0391-3

定 价:3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4242964

前 言

早在 2000 年年初，本人就想研究一个 WTO 的案例，想通过 WTO 的案例来了解贸易争端的解决制度，了解这个新生的“国际贸易法院”的运作与文化。当时并非刻意选了美国 FSC 案(US - Tax Treatment for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简称“美国 FSC 案”)，没想到此案竟前可追溯到 20 世纪的 60 年代，后又连绵不断，直至 2006 年 6 月方始告一段落，前后四十余年。被拖进去出不来，再加上本人其他一些工作，这个案例的研究一直延续至今，可谓十年厘一案。

后来发现这个案例很有意思，有很好的研究价值。我们知道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争端方之间的磋商、请求设立专家组、专家组的审理、上诉及上诉机构的审理、程序协议、21.5 执行专家组及上诉程序、报复水平的仲裁程序等，这个案子不仅包括了上述所有过程，而且还多了一个 21.5 执行专家组的程序。因此，我们通过这个案例几乎可以了解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全部程序。另外，在实体上该案是一个典型的关于出口补贴的案子，但我们可以从美国对 WTO 程序规则的运用，从其辩论的视角，来了解它又是如何顽固地坚持、延续其出口补贴的措施为其经济利益服务，而最终又不得不放弃被指控的贸易政策和法律。

最初阅读完近千页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专家的案件评论以及通讯报道，存在一个如何编纂、评介这个案例的问题。国内专家学者过去对 WTO 案例的介绍已陆续做了不少有益的尝试，各具特色。我的案例如何写？通过他山之石和自己的思考决定这个案例编写的特点是：对案例做完整介绍，从开始直至案件的全部终结，包括历史背景、案件程序和实体问题的全面介绍；对于争议焦点，不但包括双方的立场观点的总结，还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详细分析、推理与结论。目的是使读者了解当事方的思维模式与辩

论理由和技巧，了解专家组、上诉机构对规则的适应与解释，如何做出其最终的结论。同时使读者对案件的产生、发展及结束有全貌的掌握。案例撰写力求忠实于原意，但又不落入直白翻译，重点概念附有英文，综合概括在所难免，否则本书会洋洋大观。夹叙夹议，甚至专断评论随机应用，因为大部分文字已自明其意，无需赘述。

GATT/WTO 的贸易争端都源于成员间的某种经济、贸易利益。欧共体与美国之间在近四十年里围绕美国 DISC 法、FSC 法、ETI 法和就业法 (Job Creation Act) 的争端，同样也是出于各自的经济、贸易利益。这项马拉松式诉讼的根本原因是基于双方不同的税收制度。欧盟成员实施的税收制度是按公民或公司收入的来源地征税，称“来源地原则” (the source principle)。根据这一原则，国家仅对公民或公司在该国领土范围内所获得的收入全部课税，亦称“地域征税制度” (the territorial system of taxation)。根据这种“地域征税制度”，凡一国母公司的国外子公司在外国所取得的贸易收入均无需在其母公司所在国缴纳所得税。这样欧共体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出口其本国产品时，由于子公司的出口收入在本国无需缴税，在价格上就有竞争的优势。而美国的税收制度是基于纳税人的居住地对其公民、居民或企业的收入征税，称“居住地原则” (residence principle)。根据该原则，美国对受其管辖的公民、居民或企业的世界范围内的收入都要征收所得税，亦称“全球征税制” (the worldwide system of taxation)。美国实行的“全球纳税制度”要求对美国母公司的国外子公司所取得的贸易收入也要在美国缴纳所得税。这样美国的国外子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收入，在美国也要缴纳所得税 (国外纳税部分可以抵免)。客观上，这就使得那些推销欧共体成员国产品的海外公司由于在本国被免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那些推销美国产品的美国国外公司无形中就处于劣势，最终使美国的出口受到影响。

为解决这一劣势，美国早在 20 个世纪的 60 年代末就提出了国

内立法动议，想使美国公司的出口能力与欧共体公司能站在一个平台上公平竞争，以扩大美国的出口。这就是1972年1月1日生效的美国DISC法产生的背景与动机。所谓DISCs公司(US 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orations)是指设在美国、主要从事出口美国产品的贸易公司。然而其中多数DISCs只是纸面公司(paper corporations)，实际出口业务仍由原来的美国生产商(母公司)直接操作。该法律规定，如果这类公司在—个财政年度内，其95%的毛收入是“合格出口收入”(qualified export receipts)，则DISCs公司的出口收入可免除美国联邦所得税，政府只是在DISCs公司向其股东(母公司)分配红利时，才向股东征收红利的所得税，但何时分配法律并无规定，而且对延迟分配也不征收利息。基于这部法律，美国生产商都纷纷在美国境内设立自己的DISCs公司，专门从事其产品的出口业务，以获得税收减免的好处。

欧共体认为DISC法违反了GATT的规定，便立即将争端诉诸到了GATT。与此同时，美国也早有准备，提出与荷兰、法国和比利时就其税法进行磋商，也要求设立专家组。1976年11月专家组做出报告，认定DISC法在某些情况下不符美国在GATT第16.4款项下的义务，构成了出口补贴。专家组还明确指出，对扭曲贸易的做法不能以另一种扭曲的手段来纠正。但是，该报告被GATT总理事会搁置了5年，直至1981年12月份GATT总理事会才将DISC专家组的报告连同美国诉荷兰、法国与比利时的三个专家组报告一起通过。从1973年欧共体要求设立专家组至1981年报告获得通过，前后用了9年的时间，可见当时GATT争端解决机制的拖拉、效力的低下。

更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总理事会在通过上述四个报告的同时，还通过了一项“谅解”。主要内容为：一个GATT缔约方无需对发生在它的领土之外的经济过程课税；关联公司之间要按公平价格来分配其间的收入；GATT不禁止缔约方采取措施来避免对国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上述各点成了本案双方后来辩论的焦点。

为了缓和美、欧之间的贸易关系，依据总理事会的谅解来执行 GATT 的裁决，美国 1984 年通过了 FSC 法。FSC 法实际上是把 DISC 公司搬到了美国之外，同时要求 FSCs 公司要在外国或美国领地的注册地从事一定的管理活动，以满足“国外经济过程”的要求。现在看来美国对理事会的“谅解”早有所图，即想使 FSCs 公司符合“国外经济过程”来躲过对 FSCs 公司免税做法的指控。大多数 FSCs 公司仍只是纸面公司，而且设在不对它们征税的美国领地。FSC 法的实质内容是允许那些控制 FSCs 的美国母公司可从其收入中扣除 FSCs 的外贸收入，从而减少纳税义务；而 FSCs 公司由于被视为国外公司且又满足了“国外经济过程”的要求，其由人为分配的收入就无需缴纳美国所得税。另外，该法还允许美国的母公司对收到的 FSCs 的红利进行 100% 的扣除，从而免交所得税。

欧共体认为美国的 FSC 法是新瓶装旧酒，不符 GATT 第 16 条的规定，美国仍然在提供出口补贴，并曾在 GATT 的总理事会提出过立场保留，也曾与美国进行过多次磋商，但长期未果。

1995 年 WTO 建立后，欧共体还没有忘记美国的 FSC 问题，于 1997 年 11 月依据 DSU 提出与美国就 FSC 法进行磋商，于 1998 年 7 月提出成立专家组。此案一打就是 8 年零 3 个月，直至 2006 年 5 月，问题才最终解决。

在初始的 FSC 案中，美国首先提出了一系列的程序问题，例如，指控欧共体在磋商阶段未向美国递交“现有证据陈述”；欧共体未按 SCM 协定注脚 59 的要求，先向 WTO 以外的机构，如 OECD 寻求对税务问题的解决；欧共体关于设立专家组的请求未指明具体的请求事项。美国还提出了争议措施的审理范围问题。这些都没有得到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支持。

美国在实体抗辩中说它的 FSC 措施相当于欧共体的“地域税制”，它这样做是为了使美国出口企业与欧共体企业能公平竞争。美国顽强地依赖 GATT 总理事会 1981 年的谅解作为抗辩，反复提到对“国外经济过程”无需征税，而 FSCs 公司满足了“国外经济过程”

的条件。对于美国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管理价格规则”进行人为的收入分配问题，美国说这只是对“国外经济过程”的收入进行划拨的方法，SCM 协定在关联公司之间定价方面，赋予了 WTO 成员宽泛的自由裁量权。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没有采纳美国的观点，认为 1981 年的谅解不构成 GATT 的“其他决定”，美国的 FSC 措施提供了以出口为条件的补贴，违反了 SCM 协定。专家组认为美国的辩论犯了一个无根据的逻辑跳跃的错误，即认为如果一个 WTO 成员“可以对‘国外经济过程’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就赋予该成员“可自由决定或免除所有‘国外经济过程’收入的所得税，或只免除其中部分收入的所得税”。专家组说，一个成员如果规定对“国外经济过程”的收入征收所得税，但同时又规定它仅选择对“国外经济过程”的外贸收入部分不征所得税，这就构成了对本来应收取的财政收入的放弃，构成了出口补贴。FSC 不属“地域税制”。

上诉机构的报告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做出，DSB 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上诉机构的报告以及按上诉机构报告修改后的专家组的报告。DSB 的建议和裁决要求美国要根据两个报告的结论，将其 FSC 措施中与 SCM 协定和农业协定不符的地方修改成与美国在这些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相符。DSB 还规定美国最迟应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撤销 FSC 的补贴措施。

为解决事后美国的执行是否相符以及欧共体报复是否适当等程序问题，美国与欧共体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根据 DSU 与 SCM 协定的相关规定，达成了一项“程序谅解协议”（sequence agreement），以在 FSC 案报告通过后，约束双方的各项后续程序工作。

为了执行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对 FSC 案的建议与裁决，2000 年 11 月 15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2000 废止国外销售公司法与域外收入免税法》（FSC Repeal and Extraterritorial Income Exclusion Act of 2000，简称“ETI 措施”）。该措施允许美国公司将其收入中的“域外收入”排除，不纳税，而“域外收入”实际上指的是公司

的外贸收入。虽然 ETI 将仅针对美国出口产品的税收优惠扩展至也适用于美国国外生产的产品，但只是试图在法律中消除税收优惠含有“以出口为条件”的印象，想既能促进美国的出口，又能安抚欧共体。

欧共体认为 ETI 法规定的排除“域外收入”并对其免税等条款仍不符 SCM 协定等 WTO 协定。在克林顿总统签署 ETI 法的第二天，欧共体便提出与美国磋商，随后诉诸 DSU 的 21.5 执行专家组，要求判定美国没有执行 DSB 的裁决。

双方的辩论主要集中在是否可对“域外收入”免税的问题上。但是，美国的抗辩还是没有说服专家组，专家组认为，美国在事实上并不是排除所有的域外收入，而只是排除其中的一部分收入，即只是排除某些合格的外贸收入，而且极具选择性的质量条件和数量要求。因此，ETI 措施构成了对美国一般税收法律规则的例外，仍然属于以出口为条件的补贴。美国的排除“域外收入”不属以出口为条件以及 ETI 是为了避免双重税收的辩论，都未得到专家组的认可。美国随后提出上诉，但 WTO 上诉机构于 2002 年 1 月做出裁决，维持了专家组的每一项认定。美国又输掉了 FSC 案后的第一个 21.5 执行专家组案(ETI 措施案)。

基于欧、美之间的“程序谅解协议”而被搁置的欧共体的报复申请，以及因美国提出报复水平“不适当”所要求的仲裁程序，鉴于 21.5 执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两个报告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被 DSB 通过，仲裁员的工作便自动恢复。经过双方的举证与辩论，仲裁员决定欧共体提出的 40.43 亿美元的报复水平不属不适当。DSB 于 2003 年 5 月 7 日正式对欧共体的对美报复做出了授权。但欧共体并未在授权之后立即采取报复措施，而是想通过协商，促使美国主动解决问题。欧共体在等待了将近一年后，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对美国进行报复。

2004 年 10 月 22 日，美国为了执行 WTO 的裁决，又通过了一部新的“美国就业法”(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就业法”虽然废止了 ETI 法，但却规定了“过渡期条款”和“祖父条款”，试图对某些交易在短期内（而对一些交易则是无限期地）继续提供 ETI 补贴。在欧共体在实施报复的同时，又提起了第二个 21.5 执行专家组的诉讼。

有了前面案件的裁决，专家组自然认为“美国就业法”中的“过渡条款”和“祖父条款”仍然属于出口补贴，美国未完全撤回 FSC 和 ETI 措施项下的补贴。而且还提到初始案件的建议与裁决一直有效，直至不符措施的全部撤回，21.5 执行专家组无需做出新的建议。专家组还指出：撤回禁止性补贴的义务，不受一个成员方国内法或条例规定的合同义务的影响，WTO 成员也不能因私人企业依赖提供出口补贴的法律而做了相关的合同安排，从而使成员履行其 WTO 的义务受到影响。

美国的上诉又遭到了失败。上诉机构报告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做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被 DSB 正式通过。2006 年 5 月 11 日，美国国会最终通过立法废止“就业法”中的“祖父条款”。鉴于“过渡期条款”将于 2006 年年底届满，故到 2006 年年底时，美国才算完全履行了 WTO 的裁决，结束了这个长达 40 年的，也是涉及贸易额最大的欧美贸易争端。美国税收制度最终回到了其原来的“全球征税制”。

发生在两个主要 WTO 成员之间关于出口补贴的漫长博弈，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下最终得到了解决。这其中会给我们很多的思考与启迪，包括每一方对规则的运用，辩论理由与技巧，更重要的是专家组对问题丝丝入扣的逻辑推理、分析以及坚实的结论。WTO 已经形成了一套自己的语言与文化，形成了自己的历史，要了解 WTO 并与其打交道，就要从这些方面着手。WTO 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与空间，对 WTO 组织的支持与维护，对 WTO 规则的谙熟与信守，以及对 WTO 中国人才的培养，这都是不可或缺的，是我们的长期任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按照 WTO 的规则维护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益。我们还应认识到，世界

上那些被广泛认可的多边规则就是世界文明的组成部分，我们不仅要崇尚它们，而且要为充实、壮大它们发挥中国人的才能与智慧。我们常说“民族的也是国际的”。其实这句话还不完全，还应加一句“世界的也是民族的”。只有这两方面的事都做好，中国才会成为世界上真正文明、法治的国家。中国掌握、研究 WTO 才刚刚开始，还很不深入，但愿这本案例能为此添上一砖一瓦。

为便于读者对本案概念、所涉 WTO 协定条文、相关程序和法律问题的快速查阅，作者在撰写过程中专门增加了边注，并在书后列出边注索引。同时准备了本案的大事记和所涉其他 WTO 案件的索引，以供参考。

蒋成华为我撰写本书做了大量的调研，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李彦为本书最后的文字整理，为目录、脚注以及边注、案例索引的编排均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本人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在设计与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商务出版社严卫京社长、李学新主任以及赵桂茹编辑的热情鼓励与支持，是他们才使我能坚持到底，本人在此谨表衷心感谢。

张玉卿

2010 年 9 月 12 日 于北京

目 录

1

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

初始案

199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0 年 2 月 24 日

一、案件背景	(3)
(一) 美国 DISC 法	(3)
(二) 美国 FSC 制度	(5)
二、磋商及程序之争	(10)
(一) 磋商及专家组的成立	(10)
(二) 程序之争	(11)
1. 关于“现有证据陈述”	(12)
(1) 美国的主张	(12)
(2) 欧共体的反驳	(13)
(3) 专家组的结论	(15)
(4) 上诉机构的最终裁决	(17)
2. 关于注脚 59	(21)
(1) 美国的观点	(22)
(2) 欧共体的反驳	(22)
(3) 专家组的结论	(23)
(4) 上诉机构的裁决	(24)
3. 关于指明具体请求事项之争	(25)
(1) 美国的指控	(26)
(2) 欧共体的反驳	(27)

(3) 专家组的裁决	(27)
4. 有关争议措施的范围问题	(29)
(1) 美国的观点	(29)
(2) 欧共体的反驳	(30)
(3) 专家组的裁决	(31)
三、FSC 法是否提供了出口补贴	(32)
(一) 欧共体对美国 FSC 制度的指控	(32)
1. 欧盟对美国 FSC 税收制度的评介	(32)
2. 美国 FSC 措施构成了 WTO 反补贴协定第 1 条的补贴	(34)
(二) 美国的反驳	(37)
1. 美、欧税制的不同	(37)
2. 美国实行 DISC 税制的目的	(39)
3. 总协定时的税收案例	(39)
4. 美国的 FSC 立法	(41)
5. FSC 措施不属于出口补贴	(42)
6. 国外经济过程的收入可以免税(注脚 59)	(43)
7. 可以适当分配国外经济活动的收入	(43)
8. FSC 税制属最小量补贴(de minimis)	(44)
9. FSC 制度不属于补贴	(44)
(三) 双方进一步辩论	(45)
1. 欧共体对美国答辩的反驳	(45)
(1) 对注脚 59 的理解	(45)
(2) 关于支配性法律原则	(46)
(3) 关于最小补贴量的问题	(47)
2. 美国对欧共体主张的再次反驳	(48)
四、美国 FSC 法是否构成 SCM 协定 1.1 的补贴和 3.1(a) 的	
出口补贴	(51)
(一) 审理问题的顺序	(51)
(二) 补贴是否存在	(52)
1. 税收减免是否构成补贴	(52)
2. 1981 年谅解是否构成“法律文件”	(53)
3. 1981 年谅解是否构成嗣后谅解	(54)

4. 1981 年谅解是否构成 WTO 协定第 16.1 款提到的“决定”	… (54)
5. 注脚 59 的作用	… (55)
6. FSC 制度是否构成“否则应收”的财政放弃	… (56)
(三) FSC 制度是否构成以出口为条件(contingency upon exportation) 的补贴	… (56)
1. 构成 SCM 协定 3.1(a)项出口补贴	… (56)
2. 构成(e)项出口补贴	… (57)
3. 关于注脚 59	… (57)
(四) 关于不同的税制问题	… (58)
(五) 关于管理价格问题	… (58)
(六) 上诉机构的裁决	… (59)
1. 美国上诉的理由	… (60)
2. 欧共体的立场	… (61)
3. 上诉机构的裁决	… (62)
(1) 关于适用条文的顺序问题	… (62)
(2) FSC 法提供了补贴	… (62)
(3) 关于 FSC 税制是出口补贴	… (63)
五、FSC 是否构成了 SCM 协定 3.1(b)的“国内含量”补贴	… (68)
(一) 欧共体的指控	… (68)
(二) 美国的抗辩	… (68)
(三) 专家组结论	… (69)
(四) 上诉机构的裁决	… (69)
六、FSC 措施是否违反农业协定	… (70)
(一) 欧共体的指控	… (70)
(二) 美国的抗辩	… (73)
(三) 双方的进一步辩论	… (74)
1. 欧共体对美国答辩的反驳	… (74)
2. 美国对举证责任倒置的观点	… (74)
(四) 专家组的结论	… (74)
1. 关于举证倒置问题(农业协定第 10.3 款)	… (74)
2. 关于违反农业协定第 3.3 款的问题	… (76)
(1) 对农业协定“补贴”的解释	… (76)

(2) FSC 是否构成了降低农产品出口的营销成本 (农业协定第 9.1(d) 款)	(77)
(3) FSC 补贴是否使美农产品超出承诺水平出口 (农业协定第 3.3 款)	(78)
(4) FSC 是否对未列入减让表的农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	(79)
3. 美国是否违反农业协定第 8 条	(81)
(五) 上诉机构的裁决	(81)
1. FSC 是否违反了农业协定第 3.3 款	(81)
2. FSC 是否违反了农业协定第 8 条和第 10.1 款	(83)
七、上诉机构对 FSC 案的最终裁决	(85)

2

美国域外收入免税法(ETI)案 欧共体就美国 ETI 法诉诸 DSU 21.5 执行专家组

一、案件背景	(91)
(一) 美国通过 ETI 法	(91)
(二) 欧共体认为 ETI 是新瓶装旧酒	(92)
(三) 欧共体再次向 WTO 申诉	(94)
二、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	(94)
三、第三方是否可获取专家组首次会议前的反驳文件(rebuttal submissions)	(96)
(一) 双方的不同立场	(96)
(二) 专家组的认定	(96)
(三) 上诉机构的裁决	(97)
1. 欧共体的上诉	(97)
2. 美国的反驳	(98)
3. 上诉机构的裁决	(98)

四、关于 ETI 措施提供补贴、利益授予和出口补贴的辩论与裁决	(101)
(一) 关于财政资助	(102)
1. 欧共体的主张	(102)
2. 美国的抗辩	(102)
3. 专家组的分析与认定	(103)
(1) 对“否则应收”财政收入的放弃之分析及结论	(103)
(2) “域外收入”的排除	(109)
4. 上诉机构的裁决	(111)
(二) 利益	(116)
(三) 补贴是否以出口为条件	(117)
1. 欧共体的指控	(117)
2. 美国的反驳	(117)
3. 专家组的认定	(118)
4. 上诉机构的裁决	(123)
五、关于 ETI 措施是为避免双重税收问题(注脚 59)	(126)
(一) 美国的立场	(126)
(二) 欧共体的立场	(127)
(三) 专家组的认定	(128)
(四) 上诉机构的裁决	(133)
1. 美国的上诉	(133)
2. 欧共体的立场	(134)
3. 上诉机构的裁决	(135)
(1) 关于举证责任	(135)
(2) 注脚 59 第五句话的含义	(136)
(3) “国外来源”收入的含义	(137)
(4) 避免双重税收的手段——免税法	(141)
(5) 对 ETI 措施的分析、判定	(142)
六、关于美国违反 SCM 协定 3.2 款问题	(147)
七、关于违反农业协定	(148)
(一) 双方的立场	(148)

(二) 专家组的认定	(148)
(三) 上诉机构的裁决	(150)
八、关于违反 GATT1994 第 3.4 款国民待遇问题	(152)
(一) 双方的立场	(152)
(二) 专家组的分析和结论	(152)
1. 对国民待遇(GATT1994 第 3.4 款)的解释	(152)
2. 对第 3.4 款三个要素的分析	(153)
(1) 所涉进口和国内产品是否属于相似产品 (like products)	(153)
(2) 所争议的措施(即 ETI 法), 因对外国物料或劳务的 限制, 是否是属于影响进口产品和国内相似产品的 “国内销售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155)
(3) 由于对外国物料或劳务的限制, 同国内产品相比, ETI 法是否对进口产品给予了“欠优惠”待遇	(159)
3. 专家组的结论	(160)
(三) 上诉机构的裁决	(161)
1. 美国的上诉观点	(161)
2. 上诉机构的裁决	(162)
(1) ETI 措施是否是“影响进口产品与相似国内产品在 国内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163)
(2) 欠优惠待遇	(164)
九、其他问题	(166)
(一) 关于“延伸补贴(extended subsidy)”问题	(166)
(二) 关于欧共体的有条件上诉	(167)
(三) 关于美国对 FSC 案裁决的执行问题(SCM 协定第 4.7 款)	(167)
1. 双方的观点	(167)
2. 专家组的认定	(168)
3. 上诉机构的裁决	(169)
十、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	(171)
(一) 专家组的结论	(171)
(二) 上诉机构的裁决	(172)